

# 中央當然有國安法的管轄權



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鄧中華先生日前在一個研討會上表示，中央應當保留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對香港特區發生的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實行管轄的權力，並必須要有實際抓手，產生有效震懾，不能只是喊喊口號、做做樣子，而這不會影響特區依據基本法享有的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鄧中華先生進一步指出，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特區負有主要責任，這方面絕大部分工作，包括執法和司法工作應當也必須由特區去完成；相反，中央實行管轄的案件是少之又少的，不會取代香港特區有關機構的責任，也不會影響特區依據基本法享有的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顧敏康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香江智匯秘書長

## 專門的檢控和審判人員

鄧中華先生的這些話，是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決定」)具體化，一方面明確了中央政府在港設立維護國家安全機構的必要性和相應的執法權。這裏的執法權應當作廣義理解，既包括與香港執法機關的情報共享和交流合作，也包括對一些特別案件的具體執法行為，如偵查等工作。另一方面，也回應了香港市民關心的本地執法、檢控和審判工作。

按鄧中華先生的講話，特區政府不僅在決策層面要建立權威、科學的決策機構，負責研判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制定相關政策，推進相關工作，還要在執行層面設立專門的部門、配備專門的力量和指定專門的人員。也就是說，在檢控和審判方面的工作可能主要是由香港律政司和法院承擔的，但是，檢控和審判必須設立專門的部門、配備專門的力量和指定專門的人員。這「三個專門」是有深刻含義的，說明國安罪案的檢控和審判必須由專門機構和人員承擔。

而指定專門的人員就意味着從現有檢控官或法官中進行選拔和培訓，持證上崗；也可以從社會上指定一些熟悉兩地法律的專家擔任檢控官或法官。中央政府也必須準備好預案，防止檢控和審判中出現的不遵從國家立法基本原則的情況，包括必要的釋法。

大律師公會是在6月12日的聲明中說，如果沒有終審法院提請釋法，人大常委會應限制自己釋法。這種聲明只會顯示大律師公會不僅不懂《基本法》，而且不尊重終審法院過去的裁定。終審法院在「劉港榕案」中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釋法，因為此項權力來自憲法第67(4)條，並載於《基本法》第158(1)條。

而第158(1)條賦予的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是全面的和不受約制的權力，並無在任何方面受到第158(2)和158(3)條限制或約制。大律師如果連這種知識都缺乏，恐怕將來擔任國安罪案的辯護工作就很成問題。

## 中央必須掌握執法權和監督權

所以，也必須對大律師進行篩選和培訓，只有專門的大律師才能持證上崗。

那麼，中央政府為什麼在國安法實施中要掌握執法權呢？這個問題可以從幾個方面去理解。

首先，維護國家安全，制定和執行國家安全法律屬於中央事權，這在全世界如此。美國是聯邦制國家，其國家安全法律的制定、執行和審判都是在聯邦層面進行的。從嚴格意義上，中央政府對港區國安罪的管轄理應包括執法、檢控和審判權，但是，中央政府堅定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最大限度的將國安罪案的執法、檢控和審判工作交由香港實行，體現香港的高度自治。

其次，為香港制定專門的國安法和成立中央政府所屬的國安機構是落實全國人大決定的明確要求。既然要在香港設立國安機構，就必然要賦予相應的管轄和執法權力。

第三，全國人大關於香港的決定，具有與《基本法》同等的法律效力，並不會出現如大律師公會所言的「如果香港制定相同法律，港區國安法將停止執行」的情況。換句話說，港區國安法具有不可挑戰的地位和權威，任何香港本地法律均不得與該法相抵觸。

將來根據《基本法》第23條進行立法，不會如大律師公會所說的替代港區國安法，也不會影響中

央國安機構的執法權。將來的23條立法不僅不會與港區國安法重複，而且也不會照搬2003年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未來的23條立法不僅僅吸收香港《刑事罪行條例》中的有關條款，而且要吸收香港《社團條例》中的有關條文。

## 國家安全人權才有保障

港區國安法得到香港廣大民眾的支持，令反對派惶惶不安。反對派不僅污蔑港區國安法破壞「一國兩制」，也污蔑港區國安法會侵犯人權。其實，國家安全、社會安寧，人權才能得以保障。香港自去年修例風波以來，只要有市民發表一些與暴徒不同的政治觀點，就會被「私了」，所謂言論自由和人身權利都得不到保障。

港區國安法針對的是少數從事分裂、顛覆、境外干預和恐怖活動的人士。誠如鄧中華先生所言：立法的目的是要在切實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和法治、自由、開放等核心優勢，保護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從而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能夠行穩致遠。

# 國安立法大勢所趨 任何勢力無法阻擋

曾智明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明匯智庫主席

目前，外部勢力與香港的少數人內外勾結，極力攻擊抹黑港區國安法，有人甚至發動所謂「公投」及罷工罷課，企圖阻止其立法進程。但是，建立及健全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與執行機制，這是全國人大所作出的莊嚴決定，是包括750萬港人在內的14億全體中國人民意志的體現，大勢所趨，人心所向，任何勢力都無法阻擋。

正如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日前所指出：「不論接下來香港再發生什麼，也不論外面的人怎麼說、怎麼做，全國人大常委會都將依照法定程序順利完成有關立法，並確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落地實施。」

## 國安立法符合國家和香港的利益

由於種種原因，香港回歸23年以來，尚未能夠落實基本法第23條的憲制要求，令香港存在着影響國家安全及自身繁榮穩定的巨大風險。因此，中央才不得不出手，在國家層面上為香港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其中的必要性是人所共知的。

某些人極力抹黑港區國安法，聲稱會改變香港的高度自治，影響香港的繁榮穩定，將令香港下一代沒有前途云云。但是，事實恰好相反，國安法只是針對那些煽動「港獨」，危害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發展利益以及搞恐怖活動的極少數人，不僅維護了國家安全，更是為香港社會消除隱患，確保長期繁榮穩定，正如國家在香港駐軍及處理外交事務，所發揮的功効都是一樣的。

尤其是對於香港青少年來說，有了國安法，就可以讓他們明辨是非，避免受到「港獨」及恐怖分子的蠱惑而誤入歧途。因此，全國人大決定制定港區國安法，正是要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用法治的方式來確保香港社會的繁榮

穩定，制止暴力及恐怖活動。同時，也是為廣大青少年的健康成長，提供良好的社會環境。從更進一步的意義來說，國家安全有了堅實的保障，香港在「一國兩制」之下，就有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同樣，本港的青少年就可以在國家的支持下，在繁榮穩定的香港乃至神州大地一展所長，成就夢想。

## 「公投」無法律效力 罷課損學生學業

對於有反對勢力煽動少數學生成立「中學生行動籌備平台」，計劃參與反國安立法的「公投」及罷課，包括教育界在內的社會各界人士都指出，香港並沒有「公投」制度，「公投」既無憲制基礎，亦無法律效力，絕不能阻擋港區國安法的立法進程，最多只能是一場鬧劇，徒添煩亂而已。至於煽動學生參與及罷課，更是嚴重損害學生利益的行為。雖然，中學生不是不可以關心社會事務，但需要在學校和老師的指導下進行，不能影響學業。而且，絕不能被某些政治團體利用來搞一些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活動。

何況，中學生畢竟只是十幾歲的少年，主要精力應該用於讀書學習，為將來的升學打好知識基礎。之前的疫情已經令到學校停課了好幾個月，課程進度受到影響。現在好不容易恢復上課了，就應該專心讀書，把失去的時間補回來。如果受縱暴派蠱惑而熱衷參與政治活動，必然會影響學業，捲入非法活動，更會誤入歧途，有損前程。因此，大家都呼籲學校及老師必須負起責任，教導學生要專注讀書，家長也要隨時關注子女的狀況，發現問題就要及時向學校求助，幫助學生回歸正途。



## 事事關心

丁江浩 民建聯中委

近日，有團體為了反對港區國安立法，將於6月20日發動所謂「罷工罷課公投」，在有團體的政治操弄下，預計會通過罷工罷課議題。正當疫情有所舒緩，社會對立局面有所緩和，經濟需要重新發展之際，有團體再次進行損害香港市民利益的行為，實在令人憤慨，我們必須予以嚴厲譴責。

人大通過制定港區國安法的決定，香港大多數市民都表示歡迎及支持。有團體為反對國安立法而進行罷工，屬於政治性罷工。根據《職工會條例》中對「罷工」的定義，這明顯不符合罷工的法例要求，亦不是沒有合法性。所謂「罷工」，根據《職工會條例》定義，是指「一群受僱用的人經共同協議而停止工作，或任何數目的受僱用的人因發生糾紛而一致拒絕、或經達成共識而拒絕繼續為某僱主工作，作為迫使他們的僱主、另一人或另一群人的僱主，或任何受僱的人或一群受僱的人，接受或不接受僱傭條款或條件或影響僱傭的條款或條件的方法。」換言之，在香港法例之下，勞方行使條例中的罷工權，前提是為了爭取勞工權益。雖然，該團體的罷工公投有加入其他勞工議題，例如：對全體公務員減薪的意見，但主旋律仍是以

反對國安法為罷工目的，只是用其他議題作為掩飾，避免日後政府追究的一種伎倆。國安立法勢在必行，而且是國家層面去行使立法權，根本與香港的勞工權益無關。因此這次「政治性罷工」，並不屬於條例定義的罷工，不具合法性。

有「中學生行動籌備平台」進行罷課公投，鼓勵學生參與罷課，對此特區政府強調，基本法和香港法律體系並沒有「公投」制度，所謂「公投」既無憲制基礎，亦無法律效力。「罷工罷課公投」明顯是利用學生達到政治目的。作為教育工作者及家長應當向學生解釋「罷工罷課公投」不具合法性，避免學生參與其中，進行任何形式的罷課，變相令政治入侵校園。

這次「罷工罷課公投」行動，帶有一定程度的政治性，不屬於條例定義的罷工，不受相關法例保障。而有團體公然鼓勵公務員參與非法罷工，漠視香港市民利益及公務員專業守則。我們希望政府帶頭嚴肅跟進處理，對參與罷工的公務員及發動罷工的搗手，進行紀律處分及追究法律責任，令香港社會早日恢復平靜。



黎晨 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助理教授 劉佐德全球經濟與金融研究所禮任助理教授

去年發生的社會動盪給香港經濟帶來了嚴重衝擊。2019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實際收縮1.2%，是自2009年以來的首次年度收縮。旅遊、交通和商業均受到嚴重影響，本地消費、投資和整體經濟氣氛陷入低迷。香港的私人消費開支出現了2003年以來的首次年度下跌，而整體投資開支則出現了20年以來的最大跌幅。此外，香港輸往主要市場的貨物出口亦出現不同程度的萎縮，服務出口更是錄得有記錄以來最嚴重的跌幅。

## 美國雙重標準匪夷所思

現代社會的繁榮穩定有賴於公民自由與國家安全的有機結合與有效平衡。絕大多數正常運轉的國家都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用以保障國家主權與重大利益，應對包括外部侵略、武裝顛覆和分裂、恐怖主義與極端主義等在內的各種威脅。隨着安全環境的變化和新威脅的出現，社會也需要進一步健全相關法律和執法機制以維持有效治理，這應當是現代政治的常識。

然而美國特朗普政府卻無視常識，其在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方面的「雙重標準」令人匪夷所思。最近，為了平息美國國內針對警察暴行的抗議，特朗普政府甚至威脅要援引1807年的《叛亂法案》以部署現役軍隊維護秩序。但另一方面，特朗普政府卻試圖干預中國內政，攻擊中國在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並威脅對香港實施制裁。

特朗普政府這種將經貿政策政治化的行為實屬糟糕的決策，甚至根本不符合美國自身的商業和經濟利益。根據美國國務院和商務部的數據，在2018年，香港是美國在全球最大的商品貿易順差地區(順差逾310億美元)，亦是美國法律與會計服務業以及農

產品的重要市場。幾乎所有的美國大型金融機構都在香港經營業務。取消香港在美國經貿政策上的所謂「特殊地位」無疑將增加美國公司在亞洲運營的交易成本，並損害它們的市場准入。當前正是全球亟需加強國際合作，共同應對新冠疫情危機等全球挑戰之時，美國的制裁威脅也不利於亞太地區的市場穩定。

## 香港競爭力有深厚基礎

作為中國境內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香港在全球市場和商業體系中的特殊地位與競爭力是歷史形成的，有深厚的經濟基礎、法制基礎和多邊的框架保障。香港在法律體系、稅收政策、監管效率、市場開放程度以及政府規模等方面已建成世界一流的制度基礎設施和營商環境，是跨國公司深耕中國內地巨大而且持續增長的市場的最佳橋樑。在連結中國市場與全球商業網絡方面，亞洲其他任何城市都不具備如此得天獨厚的條件，因而也無法替代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樞紐的獨特地位。

美國在貿易政策方面取消對香港的「特殊地位」對香港經濟的實際影響非常有限。在金融方面，香港的官方外匯儲備規模充裕，在2020年5月底的外匯資產逾4,400億美元，相當於香港流通貨幣的6倍多，且有國家支持作為後盾，為港元幣值穩定提供了堅實的支撐。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樞紐的獨特地位是長期制度建設與演化的結果，其核心競爭力在於通過提供世界一流的軟、硬件基礎設施和營商環境來高效、穩健地連結中國內地市場與全球商業網絡。香港繁榮發展的基石決非外部國家所給予的「優惠待遇」，而在於香港在安定的社會秩序與有效的法治基礎上不斷鞏固和加強自身的內在競爭優勢。

# 美軍三航母集結亞太有何看點

宋忠平 鳳凰衛視評論員

近日，美海軍「尼米茲」和「里根」號兩艘航母正式開始執行亞太「春季巡航」任務，結束了美國在西太地區近兩個月的「航母真空」局面。「羅斯福」號航母也於幾天前在關島阿普拉軍港作短暫停留後再次出海，繼續執行在印太地區部署。這就意味着美海軍近期可能在西太地區再次擺出三艘航母陣勢。上一次美軍同時部署三艘航母是2017年11月，美國三艘航母進入朝鮮半島東部海域參與韓美聯合軍演，也是「里根」、「羅斯福」和「尼米茲」這三艘航母，其目標很明顯就是劍指不斷試驗核導來挑釁美國的朝鮮。

## 亞太局勢緊張

實際上，這三艘航母只有「尼米茲」號航母是不速之客，其它兩艘航母都是既定計劃下的正常部署。臨時增加「尼米茲」號航母，主要是擔心「羅斯福」和「里根」號航母染疫存在「後遺症」，畢竟新冠病毒具有比較長的潛伏期，增派部署「尼米茲」號航母可算是備用方案。時隔三年的美軍再次三航母聚首究竟劍指誰？必然是中國，順便是俄羅斯，朝鮮暫不在劍指範圍之內。

首先，美軍航母齊齊出動就是要告訴中國「我沒病，很健康」。之前「羅斯福」和「里根」航母紛紛染疫，尤其是正在戰備值班的「羅斯福」號出問題着實讓美軍在亞太地區出現了重大軍力真空。如今，大病初癒的兩艘航母與一艘看似健康的航母聚首亞太只想告訴對手們，「亞太是美軍的亞太，航母就是絕對的話語權」。尤其是來自於美國本土的「尼米茲」號航母也是來報平安的，畢竟美國國內新冠疫情確診人數已突破200萬，「尼米茲」證明了聖迭戈基地是安全的。這一系列調兵遣將舉措無非就是要警告中國不要「趁我病，要我命」，不要試圖借此來改變亞太地區的軍力平衡，其震懾意味十分強烈。

其次，亞太地區局勢相當緊張，這三艘美軍航母就是來壓陣的。由於美國不斷縱容「台獨」勢力，如今的台灣當局變本加厲大搞事實和法理「台獨」，解放軍針對「台

獨」勢力不斷強化軍事鬥爭準備。一旦台灣當局鋌而走險，解放軍必然採取軍事手段來解決台灣問題。但美國人更傾向於維持現狀來坐享最大政治紅利，因此利用多艘航母製造威懾戰術來警告解放軍不能輕舉妄動。同時，有傳言認為解放軍會在南海的東沙群島附近搞軍演，美軍也擔心東沙群島有危險，也要以此來震懾解放軍不能染指美軍看中的這塊戰略要地。

## 劍指中俄兩國

第三，這三艘航母或參加即將舉行的兩年一次的2020年環太軍演。2007年，美軍就集結三艘航母在關島附近搞了一場代號「勇者盾牌」的大規模海空軍演，劍指中俄兩國。2020年環太軍演的目標很明確，就是針對中國，貫徹美國的「大國博弈」新戰略。因此，多艘航母參與環太軍演也就顯得十分必要。由於太平洋戰區已經調整為印太戰區，海域跨度增大，美軍保持多艘航母戒備，既可以滿足多艘航母參加環太軍演的實際需求，也可以滿足在主要海域常態化就近部署航母的應急之需。

一般認為，美軍集結多艘航母就可能有軍事行動，但面對中俄兩個大國，這條定律並不成立，因為中俄兩國不是一般的國家。如果利用這三艘航母對付伊朗和朝鮮也不恰當。特朗普目前極力避免和伊朗作戰，就連遭遇伊朗的彈道導彈攻擊也都忍氣吞聲擔心選票旁落。同樣的道理，一旦美軍把三艘航母開到朝鮮半島來刺激朝鮮，朝鮮必然會激烈反應，甚至以核導試驗對抗之，這會讓特朗普在朝鮮半島問題上辛苦加分頃刻歸零，因此也不符合特朗普的選舉利益。

不要擔心近期中美兩軍航母會在西太海域來一場世紀海上大會戰，至少美軍不敢，這也不是美國大選年的選擇，但威懾是必不可少的，畢竟中美兩軍已經近於「敵人」。對解放軍而言，既然或有與美軍航母「同海」軍演的機會，那不妨可以看一下，學一下，對解放軍盡快形成雙航母戰鬥群打擊能力還是有好處的。

# 政治性罷工不受法例保障

# 自身競爭優勢才是香港繁榮基石